

（一）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玉溪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玉溪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玉溪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0 人，营业收入为 192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9.5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玉溪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云南群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云南群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群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559.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群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安保和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溪一诺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630.44万元，资产总额为88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玉溪一诺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